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94號

03 原告 華志建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秀令

06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07 被告 陳永和

08 陳良雄

09 陳玉秀

10 黃陳惠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玉蘭

13 蕭森法

14 蕭美月

15 蕭美金

16 蕭美紅

17 張謝素琴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盧謝愛貴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謝水龍

22 蕭秀琴

23 謝沂蓁

24 謝淑錦

25 謝倩紋

26 謝宥弦

27 謝傑

28 陳振和

29 陳淑惠

30 蔡陳淑琴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魏陳智慧

02 00000000000000000000

03 阮氏秋

04 陳玠伸

05 陳奕安

06 陳佳瑜

07 陳錦山

08 陳錦水

09 上一人

10 法定代理人 陳素蘭

11 被 告 王宏源

12 王昭文

13 王美娟

14 謝舜

15 謝清貴

16 林文山

17 謝易珊

18 謝佩貞

19 謝佩玲

20 謝旭培

21 謝耀堂

22 謝穆政

23 謝育宗

24 林坤河

25 謝志明

26 謝孟宗

27 00000000000000000000

28 謝明峻

29 謝孟君

30 謝依萍

31 0000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
07 未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
08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
09 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
10 請求分割共有物，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
11 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度台
12 上字第318號判決參照）。是分割共有物訴訟係屬固有必要
13 共同訴訟，須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始為適格。

14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
15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系爭土地部分登記名義人已死
16 亡，本院遂於民國113年7月2日發函命原告提出已死亡共
17 有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8 表，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並具狀追加適格當事人為被
19 告（卷第53-54頁）。嗣原告雖於113年7月30日具狀補正
20 （卷第57-68頁），然因當事人適格仍有欠缺，本院遂於113
21 年8月6日再次裁定命原告於113年9月2日前提出系爭土地登
22 記名義人謝品之長女及次女之戶籍謄本，並補正本件當事人
23 適格，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於113年8月9
24 日送達原告，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卷第325-327頁）可
25 憑。原告雖再於113年9月26日具狀以上開陳永和等47人及謝
26 品長女即張玉里（原名陳玉里，原告對張玉里之訴另裁定駁
27 回）為被告，然張玉里已於本件起訴日（113年6月21日）前
28 之103年11月14日死亡之事實，有除戶戶籍資料（卷第518
29 頁）可稽，原告仍以張玉里之日治時期戶籍謄本（卷第367
30 頁）記事欄為空白等語為由，逕認張玉里尚生存，而未以其
31 繼承人為被告，顯然與事實不符，原告仍未能依前揭裁定予

以補正，經本院將對於張玉里部分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則本件當事人並不適格。除此之外，謝品於54年8月20日死亡，而謝品之長子為陳東源，陳東源之長女為王陳秋惠，二人分別於65年2月29日、64年11月1日死亡，又謝品、陳東源之繼承人均無拋棄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家事法庭113年8月22日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9月6日函（卷第237、239、441、351、385頁）可參，是陳東源為謝品之繼承人，而因王陳秋惠先於陳東源死亡，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應由王陳秋惠之子女代位繼承陳東源之遺產。又王陳秋惠之子女分別為王秀蘭、王中平、王彩鳳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卷第475-479頁）可憑，原告迄未追加王秀蘭、王中平、王彩鳳為被告，當事人亦不適格（是否仍有其他當事人不適格情事，應由原告自行查明）。是原告收受本院上開裁定後，迄今猶未補正當事人適格，是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徐沛然
法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明慧